

臺南市山上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山上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上嘉麵包店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配合原則：廠商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。
- 三、購買物品：麵包。
- 四、購買數量：100 個。
- 五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。
- 六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七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八、本合約有效期限 4 年(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6 年 12 月 24 日)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九、本合約壹式叁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- 十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山上區公所，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謝松益

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

電話：06-5781801



乙方：上嘉麵包店

代表人：郭珠越

地址：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133 號

電話：06-5783482

統一編號：19782433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